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T1/2/30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931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7635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徐偉誠先生

徐先生：

立法會秘書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和七日致勞工及福利局的電郵已收悉。由於福利事務委員會會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會議上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和「就加強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建議在勞工及福利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兩份文件作出討論，因應時間關係，我們會就委員信件內的提問作出扼要的回應如下：

「幼兒照顧服務」

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政府在2016年12月委託香港大學進行的「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研究」）已經完成。因應這項「研究」，顧問團隊採用一系列的數據收集方法檢視和評估香港現有的六項日間幼兒照顧服務，並就其未來規劃和改善幼兒照顧服務的質素和供應提供建議。顧問團隊亦透過問卷調查和聚焦小組討論，收集幼兒照顧服務的持份者、服務使用者和非使用者對幼兒照顧服務的意見，當中包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在考慮及分析所得的意見後，在「照顧計劃」的發展方向方面，顧問團隊提出的建議主要為「加強對社區

保姆的訓練及增加社區保姆所得的服務獎勵金」，以優化「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並吸引更多合適人士作為社區保姆，滿足社區對彈性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

政府原則上接納顧問團隊就「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及增加社區保姆所得的服務獎勵金」的建議。為配合幼兒照顧服務的發展及需求，政府經參考「研究」的建議後，將在2019-20年度內通過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及增加社區保姆所得的服務獎勵金，優化「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政府會就培訓及資源分配諮詢「照顧計劃」的服務營辦機構，以訂定實施細節。

就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方面，社會福利署稍後會與有關服務營辦機構商討相關的推行細節，包括如營辦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相關的具體服務內容和安排。

政府參考了「研究」總結報告的建議後，會如提交予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所述，推出一系列的措施，優化幼兒照顧服務。至於總結報告所作出的其他建議，政府會檢視跟進措施或探討可行的方案。如經考慮後認為建議合適的話，政府會適時推出相關措施。

「就加強兒童事務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的建議」

本屆政府已於今年6月成立跨政策局和部門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邀請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委員會已着手展開工作，而政府會由2019-20年度起增撥資源予委員會，以加強委員會的研究及宣傳教育（包括資助計劃）的工作。增撥資源的細節會納入2019-20年度的財政預算。

委員會是一個常設、以行動為主導，並主動回應訴求的高層次諮詢委員會，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如要成立一個法定的委員會，必須牽涉到法例草擬和立法的程序，所需時間可能以年計，難以在短期內完成，而現時各部門已有機制或按法例處理有關兒童個案的調查、投訴、執法等工作。為盡快回應社會的訴求，行政長

官認為應爭取時間，盡快成立一個非法定但能有效執行職能的委員會，讓兒童早日受惠。

委員會的委員、多個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社福界，及社會大眾對委員會的工作抱有殷切期望，委員會亦有恆常性的繁重工作需要推展。為令委員會能有效地履行它的職責，委員會需要一支由首長級人員領導的專責團隊，提供政策意見及秘書處支援。擬議的專責政策團隊秘書處的主要職責中包括就兒童福利政策適時進行檢討，並提出相關的政策建議；亦需統籌和協調各相關政策局／部門推進委員會的建議及採取相關的跟進行動，盡快處理一系列優先議題，讓兒童可盡早受惠。如政策局／部門就與兒童相關的議題就其負責的法例作出檢討並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會就委員會提出的意見與相關政策局／部門作出適當跟進。

委員會秘書處與關愛基金秘書處的工作範疇並不相同，因此，兩者不能直接比較。擬議的委員會專責政策團隊秘書處有多項繁重及複雜的工作需要處理，除了提供政策意見、為委員會提供支援及管理資助計劃外，亦需制定公眾參與計劃、籌備各項大型全港性及個別地區性的宣傳活動、協調及協助委員會落實及督導進行與兒童有關的重要研究，尤其是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及制訂與兒童有關指標的兩項重要研究。

我們樂意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的會議上就上述兩項議題的討論，並會屆時解答任何有關的提問。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高慧君



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副本送：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彭潔玲女士)